

## 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 
130號  
承辦人：卓婷婷  
電話：02-21910189#2510  
電子郵件：1768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140027169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11000000F\_11400271690AOC\_ATTCH3.jpg、  
A11000000F\_11400271690AOC\_ATTCH4.pdf)

主旨：請協助推廣「北回之巔旗艦計畫—微笑南灣IN臺灣計畫」  
政策電子圖文說明資料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14年11月21日院臺聞字第11450237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串聯資源並促進區域觀光發展，行政院核定「北回之巔旗艦計畫—微笑南灣IN臺灣計畫」，以北回及南灣為兩大觀光主軸，擘劃10大亮點計畫，期透過呈現臺灣獨特的平原、山脈生態變化、以及海灣深度旅遊，吸引更多國際旅客來臺，也讓國人更親近自然與人文地景，行政院特策製旨揭說明資料，請協助推廣運用。圖檔請至行政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，刊載時請視網頁長寬比例調整尺寸，以呈現完整圖文。
- 三、檢附前揭函及所附文宣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


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 電文  
2025/11/28  
08:54:34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56

##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承辦人：黃獻忠  
電話：02-33568415  
電子信箱：alhuang333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聞字第114502378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協助推廣「北回之巔旗艦計畫—微笑南灣IN臺灣計畫」政策電子圖文說明資料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串聯資源並促進區域觀光發展，政府核定「北回之巔旗艦計畫—微笑南灣IN臺灣計畫」，以北回及南灣為兩大觀光主軸，擘劃10大亮點計畫，期透過呈現臺灣獨特的平原、山脈生態變化、以及海灣深度旅遊，吸引更多國際旅客來臺，也讓國人更親近自然與人文地景。
- 二、本院特策製旨揭說明資料，請協助推廣運用，電子檔請至本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，刊載時請視網頁長寬比例調整尺寸，以呈現完整圖文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、本院各服務中心

副本：電 2025/11/21 文  
交 15:39:31 摸 章

法務部 1141121



11400271690